

(A类)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4〕27号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2024028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洁琼、喻芳、郑翠珊、周惠欣、邱小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坦洲镇普通高中建设的建议》（建议第2024028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坦洲镇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深刻指出了我市普通高中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实际，全面客观分析了坦洲镇新建普通高中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对学校的选址和建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思路，建议对补齐全市高中学校布局短板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市教育体育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以此次建议办理为抓手，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化落实全市学校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的教育。

### 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建设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市教育部门联合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大力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2017年、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了两期公办中小学建设计划，2024年经市政府同意市教育体育局印发了公办中小学建设计划调整方案，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全市学校布局、持续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并连续多年将学校建设列入市民生实事和镇街政府教育履职考核项目。经过市镇两级政府的大力推进，各部门积极配合，全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3年年底全市完成公办中小学建设项目96个，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7.8万个。为加快推动了学校建设进度，按照“先建先给、多建多给、快建快给”的原则，市财政设立公办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目前已累计向镇街发放市级资金2.7亿元，有效改善了镇街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了全市教育办学水平。

## 二、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推进情况

2024年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6.2万，较2020年增加了1.1万。为满足高中入学需求，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教育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前谋划，积极推动普通高中新建、扩建工作。2022年9月市财政投入12.5亿元高标准新建的两所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中山市烟洲中学和中山市永安中学正式对外招生。同时，中山市华侨中学、中山市第二中学、中山市杨仙逸中学也完成校园扩建提升，累计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超1.2万个。2024年市财政共安排预算2.6亿元用于开展中山市第一中学（月山校区）、中山纪念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优质学位供给。近年来，全市民办高中办学质量也得到逐步

提升，新增的优质民办高中学校增加了学位供给，激活了全市高中学校的良性竞争，满足了全市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中学位需求。

结合我市入学高峰已由小学逐渐向初中、高中过渡的实际，2024年4月市教育体育局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全市高中学校建设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未来普通高中学位缺口情况，建议通过加快普通高中学校新改扩建、设置普职融通班等方式增加普高学位供给；5月初提交了《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增设民办普通高中学位工作思路的报告》，根据镇街申请和学校用地实际，建议可通过引入社会资本，高起点新建优质民办高中，进一步增加学位供给；5月底提交了《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的请示》，提出了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推进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的建议。

### 三、关于加快推进坦洲镇普通高中建设的建议

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强调普通高中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周期中的独特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则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基本政策和主攻方向。

2022年李洁琼、叶裕华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坦洲中学

高中教育的规划建设的建议》(建议第2022048号)后,市自然资源局和坦洲镇已着手坦洲新建高中选址工作,学校选址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已落实教育用地性质,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已落实中小学用地性质。

#### 四、下一步计划

在本次建议办理过程中,坦洲镇提出调整高中学校用地选址,结合此次建议办理,市教育体育局将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及坦洲镇政府,推进学校新选址用地论证调整工作,通过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推动坦洲镇新建高中工作。

下一步,市教育体育局将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和镇街政府,积极谋划、全力推动全市学校建设,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中山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7月2日

(联系人:蒋元豪,电话:899899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坦洲镇人民政府。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